

# 最新借款合同(精选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方：\_\_\_\_\_ (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 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 国(地区)\_\_\_\_\_ 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_\_\_\_\_ 银行总行\_\_\_\_\_ 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_\_\_\_\_ 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贷款的期限是\_\_\_\_\_ 年\_\_\_\_\_ 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 %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 %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 %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

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上述三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借款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放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一、甲方因 事由向乙方 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

二、借款利息为本金的 %。

三、借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还清欠款。逾期未还清的, 每逾期一天, 按欠款金额的 %计算罚息;逾期每超一个月, 在上一个月罚息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直至还清为止。

四、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 已由乙方给付甲方, 不另立据。

五、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往来联系的便利, 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络方式, 应自变更之日起 天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法院裁决。

七、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附: 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1、说明：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达成合意后打印成文，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上述协议双方已各执一份。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 \_\_\_\_\_ 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民间借款合同格式范本3

贷款方： ××

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 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协议合同篇四

乙方(贷款方)：\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

甲方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特向乙方借款，并由丙方作为保证人；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一次性贷款；
2. 分期贷款；

\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借款利息为\_\_\_\_\_‰/月。

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或至乙方财务部门柜台交付现金支票或汇票,不得将现金或票据交付乙方其他业务人员。

1、甲方将本公司(或个人)资产并办理抵押登记;若到期不能归还乙方的贷款,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理。

2、若甲方不能按时还款,丙方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丙方承担还款责任后,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甲方有义务对丙方进行偿还。

3、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5、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6、由于甲方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罚息。



2、甲方若逾期未还借款，乙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罚息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減收利息。

3、甲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提前追回贷款本息，并通报有关单位对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甲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甲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偿付完毕。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送公证单位公正。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借款协议合同篇五

贷款人：\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 第五条 质押担保

### 1. 质物

名称：\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凭证编号：\_\_\_\_\_

金额利率：\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

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 第八条 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十条 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 第十七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 (盖章)

借款人：\_\_\_\_\_ (指印)

出质人：\_\_\_\_\_ (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协议合同篇六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 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 \_\_\_\_\_, 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 款 期 限: 借款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协议篇七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金钱。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作为特殊种类物的金钱，因此，原则上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那么借款合同怎样写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

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4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一\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 借款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 一、金融机构违反《商业银行法》规定而签订的借款合同。

《商业银行法》是由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由于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以有较多的强制性规定，大量使用了应当、必须、不得等用语，但是这些带有强制性用语的规定在民法典中并没有相应的体现，因而一般情况下除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的利率的规定会导致合同条款无效外，违反《商业银行法》的其他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 二、关于贷款人为非金融机构企业的借款合同。

此类借款最常见的是一般企业之间的借款、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借款以及名为补偿贸易实为借贷的借款。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所以，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是不能作为贷款人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的。最高人民法院对以上几种性质的借款合同也有批复，均按无效合同处理。

## 三、金融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借款。

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关系，一个是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买卖租赁关系。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情况，如出租人与承租人未对出卖人及租赁物作出明确的约定或者选择，而是由出租人直接将资金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亦不是用该资金去购买租赁物，而是用于其他流动资金的，就是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借款合同。这时，如果出租方为不具备经营贷款业务的企业的，则按一般企业间借款合同处理，认定合同无效；如果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则按出借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般借款合同处理。

# 借款合同第八篇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